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閔文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閔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閔文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2月1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0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2 書記官 陳映孜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